

學生修習管理暨設計學院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學分學程名稱	智慧營運學分學程		
系所		年級	
學號		姓名	
通訊資料	住址：		
	電話（或手機）：		
	E-Mail：		
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（簽章）		
系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（簽章）		
管理暨 設計學院 院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（簽章）		
備註	1.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2.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」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3.未修完學程規定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		

表號：A300180102